**海口市林业局2020年公开招聘公告**

**（第七号）**

海口市林业局2020年公开招聘面试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1日结束，根据《海口市林业局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公告（第一号）》中的要求，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按6：4的比例计入综合成绩。现在将综合成绩及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公示如下：

**一、综合成绩及入围体检人员名单**

详见附件1。

**二、体检与考察**

（一）体检

根据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中按照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按拟招聘岗位1: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，体检参照《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>及<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>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等体检项目和标准执行，体检费用报考人员自理。

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资格。初次体检不合格的，可在体检结果公示之日起3天内经本人申请复检一次，复检应另外选择同级别综合性医院进行，以复查结论为准。

应聘人员经体检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聘用。空缺的岗位名额，可从应聘相同岗位且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中,按考试综合成绩排名由高至低依次递补。

（二）考察

根据考试、体检结果，按拟招聘岗位1:1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，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录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以及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考察。

应聘人员经考察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聘用。空缺的岗位名额，可从应聘相同岗位且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中,按考试综合成绩排名由高至低依次递补。

（三）其他

体检和考察的具体时间、地点以招聘单位电话或短信通知为准。

**三、其他事项**

公告公示时间：2020年11月23日—2020年11月26日

附件：海口市林业局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综合成绩及入围体检人员名单

海口市林业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11月23日